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15,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92,552,072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9.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6%。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2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红塔创新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红塔创新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披露日，红塔创新在上述减持期内未实施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659.5000	8.666	5659.5000	8.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9.5000	8.666	5659.5000	8.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红塔创新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减持计划，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万股。截止本公告日，红塔创新本次减持数量为零。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事项与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4、红塔创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冰轮环境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后因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8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进度等原因，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同时，公司还正在筹划另一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086）。

公司原计划收购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获得控制权，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在重组意向协议有效期期满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与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系两个相互独立的事项，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会对公司推进重大资产置换事项造成影响。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其中：拟置出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股权以及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拟置入标的资产为万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拟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法律机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目前相关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涉及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股权，为了统筹安排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公司和关联方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解除此前就深圳万泽天海50%股权签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8年7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三、重大风险揭示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承诺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如果公司最终还是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 (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6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时间）发布了有关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于2018年4月15日（美国时间）撤活的拒绝令（以下简称“2018年4月15日拒绝令”）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除另有定义外，本公告专用词汇涵义与该公告所定义的相同。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内时间和日期均指美国时间。

本公司和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合称“中兴通讯”）于2018年7月2日收到BIS出口商服务办公室发送的在《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EAR”）第764.3(a)(2)条下的有限授权。BIS据此向“位于E组国家（目前为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及叙利亚）以外的所有人”授予一般有限授权（以下简称“本授权”），授权其仅在遵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开展以下有限交易：

（1）本授权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8年8月1日。

（2）本授权不会解除上述人员在EAR下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国或其他国家的许可要求，和/或EAR第744部分的要求。本授权不授权从事任何涉及E组国家或人员的活动或交易。

（3）除了在本授权中明确授权的以外，未经BIS额外事先书面授权，在2018年4月15日拒绝令下禁止进行的出口、再出口、（国内）转移、活动以及交易仍应被禁止。

本授权允许自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

（1）继续运营现有网络和设备。BIS授权，在遵守EAR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参与依据中兴通讯与第三方于2018年4月15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和协议对任何网络或设备进行维护和提供支持（包括软件更新或补丁）所必需的交易。

（2）为现有手机提供支持。BIS授权，在遵守EAR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参与提供服务和支持（包括对中兴通讯手机进行的软件更新或补丁）所必需的交易。本授权仅限于2018年4月15日或之前上市的中兴通讯手机款型。

（3）网络安全研究与漏洞披露。BIS授权，在遵守EAR其他规定的前提下，且在涉及提供对维护通讯网络和设备完整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且持续进行的安全研究时，向中兴通讯披露中兴通讯所有、占有、或控制的物品内存在的安全漏洞相关信息。

（4）有限资金转移。BIS授权相关方为根据本授权合法的交易和活动向中兴通讯付款或收款。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中国时间）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8-03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两个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士力”）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士力帝益药业”，为本公司化学药研发及生产平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药1类TSL-1502胶囊和化药2.2类乳剂稀释用紫杉醇注射液临床批件。两个临床批件的取得标志着公司紧跟抗肿瘤领域国际前沿技术，围绕靶向药物治疗领域大力拓展并取得了积极进展，可加快实现为中国患者提供世界水平创新药物的战略目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TSL-1502胶囊

批件号：2018L02639

剂型：胶囊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700331

注册分类：化药1类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2、药品名称：乳剂稀释用紫杉醇注射液

批件号：2018L02611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5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700233

注册分类：化药2.2类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情况

1、TSL-1502是天士力帝益药业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二磷酸腺苷核糖多聚酶（PARP）抑制剂，拟治疗卵巢癌、乳腺癌、前列腺癌、胃癌、肺癌等肿瘤疾病。临床前研究数据证实，TSL-1502作用机制明确，对多种DNA修复缺陷的肿瘤具有高敏感性，与已公开化合物结构的同靶点药物进行对比，在安全性及有效性上均具有一定优势。

本品于2017年11月07日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目前获得临床批件，后续将按照临床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完成后，根据临床试验统计数据的结果适时提交生产申请，最终获得生产批件并进行上市销售。到目前为止，用于该项目的研发资金为3950.1万元。

2、乳剂稀释用紫杉醇注射液的药物研发情况：

乳剂稀释用紫杉醇注射液主要化学成份为紫杉醇，作为一种广谱、高效、毒副作用小的抗癌药物，适用于进展期卵巢癌的一线和后续治疗、淋巴结阳性的乳腺癌患者在含阿霉素标准方案联合化疗后的辅助治疗、转移性乳腺癌联合化疗失败或者辅助化疗六个月内复发的乳腺癌患者、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该药物是天士力帝益药业自主研发的国内外首创乳剂稀释用紫杉醇注射液，天士力帝益药业拥有其独立知识产权。由于其不含聚氧乙烯蓖麻油，公司的乳剂稀释用紫杉醇注射液较紫杉醇注射液具有更安全、更有效的特点。

本品于2017年8月21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目前获得临床批件，后续将按照临床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完成后，根据临床试验统计数据的结果适时提交生产申请，最终获得生产批件并进行上市销售。到目前为止，用于该项目的研发资金为1169.53万元。

三、市场情况

1、TSL-1502胶囊的市场情况：

PARP抑制剂是抗肿瘤药物开发最重要的新靶点之一。2014年12月，该靶点药物Olaparib首次在美国上市，用于卵巢癌的治疗。至今已有三个PARP抑制剂在国外成功上市，分别为阿斯利康的Lynparza（Olaparib）、Clovis Oncology公司的Rubraca（Rrucaparib）、TESARO公司的ZEJULA（Niraparib）。在国内，尚无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自主研发的PARP抑制剂品种也均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研究表明，PARP抑制剂可以与多种化疗及免疫治疗产品联合应用，效果良好。因此，TSL-1502胶囊上市后可与公司现有品种替莫唑胺胶囊、以及研发管线上的化疗和免疫治疗药物联合应用，有望向更多的肿瘤治疗领域拓展应用。

2、乳剂稀释用紫杉醇注射液的市场情况：

迄今紫杉醇和其半合成类似物多烯紫杉醇(Docetaxel，Taxotere?)是历史上销量最大的临床抗癌药物，每年的销售额都超过10亿美元。1992年，全球首家紫杉醇注射液（商品名：泰素）在美国上市。自2000年后，其仿制药大量上市，我国也相继有紫杉醇品种上市，包括紫杉醇注射液的生产厂家有45个，在研厂家8个。2015年，国内紫杉醇用药的样本医院市场规模已达14.8亿元（数字来源：米内网）。

四、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4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自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自力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自力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长安基金－工商银行－中铁信托－中铁信托·丰利1609期罗牛山股票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90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72%。（相关披露情况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资产管理计划“长安基金－工商银行－中铁信托－中铁信托·丰利1609期罗牛山股票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持有公司股份51,90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72%。

2、拟减持原因和方式：根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条款，到期后不再续期；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等减持方式在产品存续期结束前完成减持退出清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90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72%。

4、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1、徐自力先生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过程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目前，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0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6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已于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15:00至2018年7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18年7月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7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说明：

上述议案2、议案3和议案4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提案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提案3《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提案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办公室（602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650051 联系人：彭振东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提案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提案3《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提案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8-029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16日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行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16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北巴债

3、债券代码：122398

4、发行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14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7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40%，每手“15北巴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含税）。本期债券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080万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北巴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利息额的20%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每手“15北巴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利息额10%缴纳企业所得税，每手“15北巴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6元（税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将税款退回债券发行人，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QFII、RQFII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本次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连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并将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

联系人：王婕

电话：010-68477383

传真：010-68731430

邮政编码：10004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

联系人：郭严

电话：010-85130466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3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